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667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3年5月3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300503號函所附第10次理事會紀錄正本1份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113年4月2日召開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經查出席理事及決議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本局予以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4月18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30041801號函暨113年5月3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300503號函。
- 二、檢還貴會113年5月3日南市虎頭埤自重字第11300503號函所附正本會議資料1份（含開會通知送達證明文件、簽到簿及選票單正本），請貴會自行保管。
- 三、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上開公告不得低於15日。
- 四、按內政部101年4月2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01682號函內容略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或費用負擔較重劃計畫書有所增減時，倘未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及未超過重劃計畫書所核定重劃負擔比率，在不影響重劃品質及重劃區土地所有權

人權益下，得免修正重劃計畫書」意旨，有關本次理事會會議討論議案涉及重劃計畫書內容修正部分，請貴重劃會依上開規定參酌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147期新化區虎頭埤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